博士研究生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答辩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博士学号 |  | 博士入学时间 |  |
| 所在学院 |  | 导师姓名 |  | 学生联系方式 |  |
| 博士学科/类别代码 |  | 博士学科/类别名称 |  |
| 转为硕士类型（三选一） | □直博生 | 须转为博士同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同学科/类别硕士研究生 |
| □硕博连读 | 硕士入学年月 |  | 硕士学号 |  |
| 原硕士就读学科/类别代码 |  | 原硕士就读学科/类别名称 |  |
| （二选一）连读类型 | 相同一级学科/类别硕博连读□  | 转为同学科/类别硕士研究生 |
| 跨一级学科/类别硕博连读的□ | 转为现博士所在学科/类别硕士研究生□*（注：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可互转）*退回原硕士所在学科/类别硕士研究生□ |
| □普通博士（已获硕士学位） | 现所在学科/类别与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学科/类别不相同或非本校硕士生源，转为现博士所在学科/类别硕士研究生 |
| 转硕后导师姓名 |  | 转为硕士后预计答辩时间 |  |
| 修业年限有关提示 | 符合分流条件的直博生和普通博士生自入学起算，硕博连读生自硕士入学起算，分流时转为硕士培养仍在硕士基本修业年限内的，按照相应硕士修业年限要求及相应入学选拔通知中关于年限的要求培养；分流时已超出硕士基本修业年限的，须自分流起一年内完成学业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到期仍不能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符合结业条件的予以结业，不符合结业条件的终止培养并退学。 |
| 转为硕士培养原因 |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博士导师意见 |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硕士导师意见  | *本栏涉及导师更换时填写*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博士学院意见 | 教学秘书签字：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硕士学院意见  | *本栏涉及学生变更所在学院时填写*教学秘书签字：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研究生院意见 | 综合办经办人签字：年 月 日 |  研究生院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一份打印在一页；转硕后修业年限在相关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表中所填学科/类别代码及名称见研究生系统；涉及选项的请在□中填写√；本表学院签署意见后交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